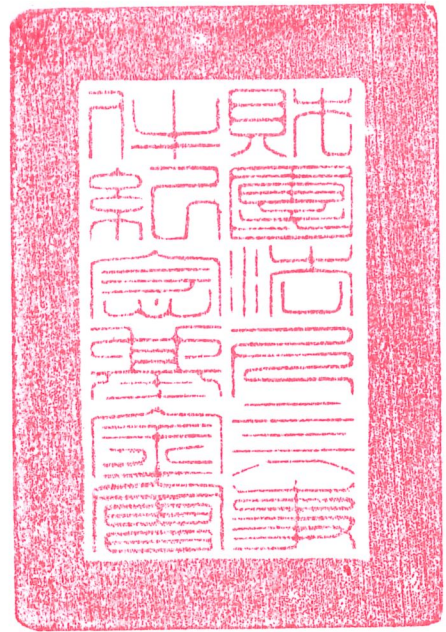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228公字第1101200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蔡佳霖女士之109年12月24日(109) 228貳字第1091201255號函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」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會於109年12月24日以(109)228貳字第1091201255號函通知應受送達人蔡佳霖女士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，惟因遭原件退回，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文書暫存於本會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會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會(住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；電話：02-23326228)領取上開文書。本公告自行政院公報刊出之日起，經20日即生送達之效力。

董事長 薛化元